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关于提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赵国锋先生的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6.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除公司监事罗想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罗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罗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1,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罗想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股(含)。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三)2020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9.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9.9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00-20,000.00	149.97-299.94	1.35-2.7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6.6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76,932	29.65	35,976,332	32.35	34,476,632	3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49,868	70.35	75,250,468	67.65	76,750,168	69.00
总股本	111,226,800	100.00	111,226,800	100.00	111,226,8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81,915,87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74,176,987.48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2,068,543,113.5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00.00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6.29%、7.48%、9.6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690,475,078.78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公司监事罗想先生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罗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罗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1,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罗想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股(含)。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除公司监事罗想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罗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罗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1,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罗想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股(含)。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国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0年11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0/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5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hem.com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关于提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国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2.提议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9.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9.9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国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国锋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国锋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后续若涉及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0年11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将其名下新塘路13、15号商业用房、采荷嘉业3幢201室办公用房、采荷嘉业3幢301室办公用房、采荷嘉业3幢401室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宸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宸都")，交易作价105,705,300元；宋都控股将其名下定海区沿港东路85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87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89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91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95号商业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融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都")，交易作价13,342,400元；宋都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业投资")将其名下庆春路11号16楼G室、庆春路11号16楼H室、庆春路11号16楼I室、地下一层13号车位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沣都")，交易作价7,182,300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26,230,000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 由于交易对象宋都控股与和业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建午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宋都控股、和业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3.82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30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并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宋都控股拟将其名下的标的资产1转让给杭州宸都，宋都控股拟将其名下的标的资产2转让给杭州融都，和业投资拟将其名下的标的资产3转让给杭州沣都。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4号)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5号)显示，标的资产1的评估价值为118,770,000元，标的资产2的评估价值为17,530,000元，标的资产3的评估价值为8,070,000元。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协商，标的资产1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5,705,300元，标的资产2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342,400元，标的资产3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182,300元，共计交易金额为126,23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归公司所有。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交易对象宋都控股与和业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建午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宋都控股、和业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3.82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30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91330104699843449H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俞建午
注册资本	3600万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3幢401室
股权架构	俞建午持股100%	宋都控股持股90%，浙江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7.49亿，总负债361.64亿，营业收入43.35亿，净利润2.9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05亿，总负债17.74亿，营业收入78.71万，净利润461.22万，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9亿，总负债17.98亿，营业收入34.34万，净利润26.08万。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持有的标的资产1和标的资产2，建筑面积合计为4,522.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217.59平方米，为商业、办公用房，为产权持有人购买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42,661,317.04元，净值18,960,690.89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均对外租赁。经测算标的资产1未来三年的年租金回报率在3.70%-4.00%区间水平，标的资产2未来三年的年租金回报率在3.52%-3.80%区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名称	获取时间	建筑物面积(㎡)	土地面积(㎡)	性质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出让方	受让方
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2号	杭州新塘路13、15号商业用房	2007年	862.90	242.30	商业	2,867,860.66	47,46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2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4号	杭州采荷嘉业3幢201室办公用房	2007年	1,146.29	321.90	办公	3,809,754.80	26,36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3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8号	杭州采荷嘉业3幢301室办公用房	2007年	1,146.29	321.90	办公	3,809,754.80	26,71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4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5号	杭州采荷嘉业3幢401室办公用房	2007年	776.18	218.00	办公	2,579,658.34	18,24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小计				3,931.66	1104.10		13,067,028.60	118,770,000.00			
5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097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85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38.71	25.24	商业	1,602,030.10	4,31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6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6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87号商业用房	2008年	59.57	10.84	商业	665,114.52	1,95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7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3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89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12.77	20.52	商业	1,211,257.22	3,36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8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4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91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19.24	27.70	商业	932,600.43	3,27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9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7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95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60.39	29.19	商业	1,482,660.02	4,64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小计				590.68	113.49		5,893,662.29	17,530,000			
总计				4,522.34	1,217.59		18,960,690.89	136,300,000			

和业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3，建筑面积合计为396.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44.40平方米，为3项办公用房及1项地下一层车位使用权，为产权持有人购买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891,617.68元，净值3,372,951.84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均为对外租赁。经测算，未来三年标的资产3的年租金回报率在3.68%-4.00%区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名称	获取时间	建筑物面积(㎡)	土地面积(㎡)	性质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出让方	受让方
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1966913号	杭州庆春路11号16楼G室	2011年6月	170.19	19.10	办公	1,386,498.79	7,770,000	抵押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2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1966918号	杭州庆春路11号16楼H室	2011年6月	89.68	10.00	办公	730,752.33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1966919号	杭州庆春路11号16楼I室	2011年6月	136.55	15.30	办公	1,255,700.72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4		地下一层13号车位使用权	2011年6月					300,000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小计				396.42	44.40		3,372,951.84	8,070,000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主要系账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而标的资产位于杭州地区和舟山地区且获取时间较早，杭州地区和舟山地区近年来商业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3、标的资产目前处于对外租赁状态，资产产权清晰。上述列表中所示处于有抵押状态的情况外，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所有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上述房源具备产权证，具备转让条件。宋都控股、和业投资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办理好相应资产的抵押解除手续以保证交易的顺利实施。

4、宋都控股近12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优先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坤元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4号)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5号)。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市场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44,370,000元，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26,230,000元，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未来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市场法，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4,370,000元。

交易双方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周边市场因素和未来持有收益的影响，协商后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了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26,230,000元，较评估结论下降了18,140,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标的资产1对应《房产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出让方为宋都控股，受让方为杭州宸都；

标的资产2对应《房产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出让方为宋都控股，受让方为杭州融都；

标的资产3对应《房产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出让方为和业投资，受让方为杭州沣都

2、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以坤元评估出具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价值，并经交易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评估价值(元)	协商确定作价(元)
标的资产1	118,770,000	105,705,300
标的资产2	17,530,000	13,342,400
标的资产3	8,070,000	7,182,300
	144,370,000	126,230,000

3、对价支付方式的具体安排：

分两期支付，房产解除抵押(若有)并过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转让款的50%，房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转让款的50%。

4、交付期限及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的交易各方同意按照目前现状进行房屋交接。出让方宋都控股、和业投资不对转让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不得对装修、附属设施、车位、绿化、设备等进行转移、破坏。受让方付清首期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受让方并且办理交割手续，交割完成需经双方签字确认。转让房屋交割前的应缴纳水、电等费用由出让方承担，交割后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房产转让协议》自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公司所布局项目围绕以杭州为中心，同时近年来在舟山地区开发量发展迅速，标的资产所处区域为杭州江干区和舟山定海区，地理位置良好。标的资产的获取旨在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展办公场所及经营面积。

(2)公司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有专业的团队配置经营管理标的资产的运营。标的资产的权属资料不存在瑕疵情况，在标的资产购买后，将结合目前项目公司已拥有的房产，共同打造集办公、商业、青年公寓等为一体的整体租赁平台。

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同意该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3.82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30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26,230,000元购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其中的关联交易部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到的审计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为基础，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资产价值。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4号)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5号)

6、《房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30-16:30通过腾讯会议APP召开了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乐惠国际关于举行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11月5日下午15:30-16:3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粤宁先生、财务总监吴勃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Q1：简单介绍一下公司三季度的业绩情况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5亿元，同比增加4.02%，净利润7730.53万元，同比增加53.45%。前三季度的经营现金流接近1.7亿元。

前三季度期间费用同比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减少，汇兑收益也导致财务费用变少；2、2019年底德国芬纳赫公司申请破产，2020年开始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同比增加了10.22%，主要是净利润的贡献。每股收益1.04元，同比增长52.94%。

Q2：单季度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是什么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主要分为酿酒设备制造、无菌罐装设备和其他生物过程设备三大块，各板块毛利率不同，一般来说，受客户议价能力及公司竞标策略影响，交钥匙项目毛利率会略低于普通项目，公司其他生物过程装备设备板块毛利率会略低于其他板块毛利率。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特征，具体到各个项目上，毛利率也各有不同，不同时间验收确认的项目不同，会存在波动。

Q3：公司主要收入为外汇，外汇对公司的影响如何？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中出口占比50%以上，为降低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主要通过如下方式管理外汇风险：第一，公司有部分外币贷款，外币负债对公司外币资产形成汇率风险对冲；第二，远期结售汇。公司对获得的外币合同，按照预计收款时间锁定汇率，锁汇金额占合同额80%左右。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主要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Q4：请介绍一下公司精酿啤酒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精酿谷的项目虽然受疫情影响有所推迟，但整体还是比较顺利。

上海松江是公司首个城市体验精酿工厂，距离城市商业中心约3km，项目占地5000多平方米，厂房面积2500平方米。计划年产量2500吨，生产keg桶包装的鲜啤酒。上海松江工厂设立了能容纳300多人的音乐演艺啤酒大厅、配套特色餐厅和小型精品酒店。

上海松江项目已于今年9月28日投料，整体预计在12月完成。目前上海松江项目正在办理食品安全许可证，预计本月完成。

象山大目湾项目是公司的募投项目，也是我们精心打造的旗舰精酿工厂，它位于宁波象山大目湾新城，毗邻象山松兰山国家4A级景区，风景优美。项目可年产1万吨的柔性设计的智能制造精酿啤酒工厂，配有玻璃瓶、易拉罐、keg桶等先进的无菌包装线，以及浓缩配方麦汁生产线；我们与阿里合作打造数字化精酿谷运营管理平台，包括在线工业互联网、柔性化生产、C2M定制服务、数据交互全域营销、数据精准销售等。

象山大目湾项目还特别打造了顾客的参观游览路线，包括啤酒酿酒和包装的全过程。有多媒体演示和实物展览。设计了啤酒欣赏和品酒课程，让顾客在品尝美酒的同时，掌握品鉴能力，并爱上精酿。

象山大目湾项目受疫情影响，预计延期四个月，大概在2021年2月底前投产使用。

Q5：精酿的具体模式和优势能进一步介绍吗？

精酿谷的定位是"新鲜精酿"，乐惠在精酿技术和设备有非常强的创新优势，例如啤酒智能售卖机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cutebrew的分布式供应链技术能做到精酿啤酒的当日鲜。

同时，公司研发的无菌型的灌装机和一次性keg啤酒桶可以大幅度降低鲜啤酒的包装成本，同时它又提高鲜啤酒的保质期。

公司一方面与华东地区以社群等多种渠道模式进入中餐领域，另一方面正在和大型的零售商和大型的电商等零售渠道洽谈和建立合作。

精酿啤酒美国占比约20%，英国约25%，但中国真正的精酿啤酒比例大约在2%左右，中国啤酒总量在4000万吨左右，目前的精酿产量都比较小，这是一个千亿级的市场，未来中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足够各品牌精酿啤酒共同发展。

Q6：近期公司股票大量解禁，几位解禁的大股东是否会减持？

关于11月13日公司股票将解禁，目前没有收到实控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安排和通知。

Q7：贵公司?年左右的?期规划及未来展望

公司未来将继续1+1双主业发展战略。

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上，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啤酒、饮料、乳品等装备的产品线开发，并且基本做好了亚非拉市场的国际化布局。公司的国际化布局目前已初见成效，公司50%左右的订单为海外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资源，在医药、生化、新能源、精细化工等领域拓展高端卫生型容器制造；利用啤酒行业经验和交钥匙能力开发白酒装备市场，包括技术创新及自动化提高，目前已经取得明显进展，近期在一些白酒项目中获得近亿元订单。

我们积极推进公司第二主业精酿业务的发展。虽然今年受疫情影响宁波象山大目湾和上海松江体验工厂项目，有一些延误，但总体进展顺利。上海松江工厂已经于9月28日顺利投料，我们计划在12月中旬举行开业典礼和圣诞精酿啤酒节。象山大目湾项目预计明年2月竣工验收使用。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对接市场和销售资源，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市场对公司精酿谷只做"新鲜精酿"的定位非常认同。

售酒机是定增项目之一，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啤酒售卖机的研发和制造，申请了8项发明专利和2项外观专利，现已开始批量生产，产品的质感和性能完全达到我们的设计要求。

Cutebrew技术和设备乐惠过去主要出口海外市场，现在随着中国精酿市场的发展和成熟，我们计划在国内投放，并与在大目湾项目同步推进。

Q8：对?业竞争格局的看法

?啤酒设备：

国内啤酒酿造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普遍规模较小。大部分企业主要生产微型酿造设备，或者作为大型啤酒酿造设备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存在，竞争力较弱。目前国际啤酒酿造装备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Krones、GEA、乐惠国际及中集安瑞科。

乐惠国际是除德国Krones以外能够提供啤酒装备整厂交钥匙工程的少数龙头企业之一，啤酒酿造设备仍为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2020年三季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0%左右。

我们拥有优秀的技术和国际化人才，与百威、喜力、嘉士伯等国际啤酒巨头有10多年的稳定合作，重视客户的体验和售后服务，我们工厂内部推行阿米巴经营管理和精益化生产，我们始终坚持"欧洲品质、中国价格"经营理念，成本优势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灌装设备：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0%；其中全国饮料类零售额突破2000亿元，同比增长10.4%，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4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饮料市场有所下降，2019年市场回暖，同比增长10.4%，市场将对装备的技术和质量水平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对无菌包装等高端饮料灌装设备的需求有一定增长。预计2020年饮料包装机械市场会受到较大冲击，总的市场需求很大可能性下滑。我们在啤酒包装机械方面进步很快，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饮料和乳品包装机械方面我们始终坚持技术领先，且只做精品的战略，因此我们的饮料和乳品无菌包装设备在国内有很高的声誉。我们将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且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

Q9：上海的精酿啤酒项目是否已经开始供应市场，销量怎么样？

目前还未供应市场。

Q10：除平台型合作商以外，是否有计划推出??的?坊啤酒品牌？

我们公司的品牌是"精酿谷"，我们每个体验工厂都会有自己的本地精酿品牌：例如上海松江公司的名称是梭子蟹。

Q11：贵公司三年左右的规划，尤其是?坊啤酒的设备?产与销售??。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是以长三角为核心，布局啤酒售卖机9000台(第一年投入2,000台、第二年投入3,000台、第三年投入4,000台)，cutebrew300套(第一年投入100套、第二年投入200套)。

我们目前正在加强公司在精酿谷项目的运营和销售团队力量，争取实现上述目标。

Q12：定向增发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定增项目在2020年10月13日收到了证监会的批文，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总投资为26,000万元，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为15,800万元。我们正在有序推进增发事项，欢迎各位投资者朋友积极响应参与。

Q13：请介绍一下公司精酿云项目的进展情况。

目前进展顺利，阿里云进入到实施状态，项目进展顺利。

Q14：公司未来在装备领域能做到多大？

液体装备属于细分领域，一定要走向全球，比公司认为液体装备未来的增长点主要在亚洲、南美、非洲等地区，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区域的国际化布局。

比肩欧洲同行的年销售额早已超过300亿，假如能坚持匠心精神并假以时日，液体装备领域前景广阔。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